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篇」  
(核定版)

(101年8月23日行政院第3311次會議通過)

(原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人權保障、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本部將遵循 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厲行法治，保障人權」之理念，並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願景三「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以確定乾淨政府、全面提升人權、司法脫胎換骨、國際互助合作為實施目標，展現具體績效及作為，創造透明、幸福而具有全面正義之社會環境，讓民眾能有幸福感。

### 二、願景

本部將以「廉政革新，人權司法」為施政願景，整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乾淨政府，立基「人權主流化」觀念，捍衛人權價值，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並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讓司法脫胎換骨，完善公義社會。依本部施政願景，訂定政策理念為（一）確立乾淨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二）全面提升人權，接軌世界標準；（三）建構完備法制，厚植民主根基；（四）檢肅貪瀆犯罪，精進偵查作為；（五）落實反毒策略，健全反毒網絡；（六）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七）完整司法保護體系，促進社會祥和；（八）深化司法互助，加強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九）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強化政府公權力；（十）提升法醫鑑驗，維護司法正義；（十一）貫徹依法行政，精進調查作為；（十二）提升法案品質，貫徹依法行政。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積極健全相關制度：

- （1）建置各項「查詢系統」：為能順利發現義務人財產、所得及行蹤等，建置各項網路連線資料查詢系統，並由本部行政執行署進行資訊安全稽核，避免個人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
- （2）開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相關功能：為有效控管行政執行案件進行情形，並整合各機關之電子資源，強化辦案工具，建構 E 化辦案環境，提升執行效能。

- (3) 訂定「績效考核獎勵」相關規定：為使執行人員能於積極之良性競爭環境下，創造更高之執行效益，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等，定期就執行人員之績效進行評比，作為升遷、考績及獎懲之重要依據，並實施獎勵制度，以激勵士氣。
- (4) 建立案件「分級管理」機制：依行政執行案件種類及滯欠金額多寡分類管理，俾有效管控各類案件之進行情形。另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以監督滯欠金額較大案件之終結情形。

## 2、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樹立機關執行威信：

- (1) 行政執行案件績效：據統計，99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916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為308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315.18%；100年度受理案件數總計977萬餘件，徵起金額總計475億餘元，徵起金額達成率為433.62%。又101年1月至3月徵起金額總計193億餘元，未結案件數383萬餘件。
- (2) 提升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係指當年度累計徵起金額除以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之倍數。100年度投資報酬率36.62倍，達成年度目標。
- (3) 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自97年起陸續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金額未達2萬元之稅款、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交通裁罰案件之案款、健保及勞保滯納案件之案款作業。101年1月至5月底止繳納件數為15萬9,909件，繳納總額為9億9,446萬6,117元。
- (4) 放寬分期期數協助弱勢：為兼顧經濟弱勢義務人之繳款能力，數次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放寬得准分期期數。在法律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得依規定准義務人分2至60期繳納；如執行金額（含累計）在1,000萬以上，經核准分60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以減輕義務人負擔。
- (5)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加速作業流程，減少大量郵資，既減輕義務人之負擔，同時達成減紙、減碳、減人力、減少成本之效益，並有效提升執行效能。自100年10月迄今，已有臺灣銀行等14家金融機構簽署參與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其他銀行亦陸續加入。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 因應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法後如何提升行政執行績效之趨勢

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加上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針對96年3月5日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稅捐案件，如截至101年3月4日止，義務人滯欠合計達50萬元、曾經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裁定獲准，再延長5年之執行期間

至 106 年 3 月 4 日。為因應上開狀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未來必須在有限之時間內，繼續加強執行，提升執行成效，以實現國家債權。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本部將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願景三「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訂定 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確定乾淨政府」、103 年度為「全面提升人權」、104 年度為「司法脫胎換骨」、105 年度為「國際互助合作」。本部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如下：

#### (一)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加強案件分類管理、加速清理未結案件，提升執行績效：繼續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案件分級分類管理，且為避免執行案件因罹於執行期間而不得再執行，仍需積極督促各分署加速清理未結案件。本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各分署 101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加強此類未結案件之結案管控，未來並將逐年檢討修正管考基準。
- 2、關懷弱勢除民怨：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行政執行署除持續要求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以落實公義，並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
- 3、持續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針對已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執行案款部分，將持續加強宣導，俾民眾知悉；另研議規劃其他種類執行案款經由金融機構、郵局或其他便捷之方式繳款，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及執行效能。
- 4、持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目前推行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係以各分署寄發至金融機構之執行命令為實施範圍，本部行政執行署將繼續召開說明會，協調各家銀行簽署加入。另為提高金融機構參與本項作業之意願，擴大節能、減紙、減省郵資之實施成效，復正積極研議推動金融機構回復執行機關扣押義務人存款結果之陳報狀，亦經由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理。
- 5、推動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本部行政執行署爰就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以自有辦公廳舍為切要，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

(1) 已奉行政院核定中程個案計畫，預定未來 4 年執行完畢者：本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業於 96 年間奉行政院同意興建，由於變更興建用地，爰報修計畫中。

(2) 已取得土地並陳報中程個案計畫者：新竹分署、彰化分署、桃園分署，擬於行政院核定興建後，依計畫執行。

(3)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預定 102 年完工，新北分署業已列入進駐機關之一。

(4) 尚未取得土地如下：

A、臺北分署：國有財產局同意保留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0982、0920-0005 地號等 2 筆土地供興建辦公廳舍，惟應於 101 年度 12 月份前報奉核定計畫。

B、臺中分署：預定於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署所共管之靠近三民路與貴和街交接處約 6,612 平方公尺土地（2,000 坪）興建辦公大樓。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行政執行機關「強化行政執行效能」關鍵策略目標，謹說明如下：

##### (一)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 1、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對象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運用企業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並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挹注國庫收入。對全國守法繳交相關稅費之國民而言，更彰顯法治社會之公平正義。
- 2、本著財務管理，降低服務成本之方向，經由具體數據換算之投資報酬率（=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展現施政績效。行政執行之投資報酬率愈高，即挹注國庫收入愈多，顯現為全國守法之國民以愈低之成本達成愈大之服務效益。

#### 二、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 倍數	22.5 倍數	23 倍數	23.5 倍數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略